**嘉義縣中埔鄉和興國民小學代管****縣立游泳池111年度**

**游泳課程第二次招聘教練甄選簡章**

1. 依據「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辦理。

二、甄選名額：游泳教練六名。

三、聘僱期間：自111年09月1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

四、報名資格條件：

（一）高中（職）以上畢業。

（二）須具備游泳教練證照，且該證於工作期間內仍為有效證件。

五、工作地點:嘉義縣立游泳池(嘉義縣朴子市祥和二路西段1號)

六、工作內容：

 （一）每日簽到執行游泳池教學工作，並填寫工作日誌。

  （二）游泳池水質管理及過濾循環系統操作。

  （三）維護游泳池周邊場地清潔。

  （四）協助本校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七、公告時間及地點：111年8月16日公告嘉義縣教育網站。

八、報名日期：(1)自即日起至111年8月24日(星期三)下午16

時前。 (2)親自到本校（嘉義縣中埔鄉和興路91號）學務處辦理報名。

九、報名表件請自行上本縣教育網站下載（報名表為A4規格）。

十、連絡電話：05-2306717轉36

十一、報名應繳表件：（證件請攜帶正本及影本乙份，正本查驗後歸還）

（一）報名表(請貼妥一吋光面大頭照片)。

（二）國民身分證。

（三）高中（職）以上學歷證件。

（四）游泳教練證照。

（五）警察刑事紀錄證明書

十二、僱用期間及待遇：任期自111年09月1日起至111年11月30日止。每月薪資30,720元（代扣勞、健保），並依規定提撥勞退準備金及勞、健保費用。休假方式配合學校上班日執勤（週休二日）。每人每月授課節數64至80節。授課節數未滿64者，薪資以任職國小每節課320元，核實發給，餘超過80節部分以超鐘點計。

十三、甄選日期：111年8月25日（星期四）上午09:00～09:30至本校學務處報到。

十四、甄選方式：

（一）報名人數僅六人時（含），以書面資格審查方式辦理。

（二）報名人數，經書面審查合格者若超過需求人數時（於報名截止後電話通知），需參加面試及CPR操作，成績達70分以上者，依分數高低順序擇優正取六名，備取若干名；正取未應聘時依順序由備取遞補。

十五、錄取公告：

（一）錄取名單於111年08月25日(星期四)16:00前公布於本校網站。

（二）正取人員應於111年08月26日(星期五)16:00前向本校體育組辦理報到，逾時以棄權論，由備取人員遞補。

十六、附則：

（一）應徵人員繳交之各項證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者，除負法律責任外，並取消甄選資格；如經錄取，則取消錄取資格。

（二）錄取人員享有勞、健保，無考績及無年終工作獎金。

（三）錄取人員報到時，應繳交最近一個月內公立醫療院所或區域或教學醫院健康檢查合格報告（含X光肺部透視合格證明）。如患有法定或其他妨礙教學之傳染病，註銷錄取資格。

（四）健康檢查合格報告如無法於報到時繳交，同意延至1個月內繳交，逾期註銷錄取資格。

（五）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27條第四項」、「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報到查訪及查閱辦 法第14條」及「不適任教育人員之通報與資訊蒐集及查詢辦法第7條」等規定，經本校錄取人員，於報到應聘時由本校依前述法令規定，陳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核轉有關機關辦理查閱，以維護校園安全，經查有性侵紀錄或不適任教育人員情形者，不予聘任，已聘任者，終止聘任。

（六）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而致上述日程須作變更時，請逕行查看本校網站公告，並請留意各大眾傳播媒體，應考人不得提出任何異議。

（七）本簡章經校長核可後實施，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
| --- |
| **嘉義縣中埔鄉和興國小111年度游泳課程教練甄選報名表** |
| 姓 名 |  | 出生年月日 | 　 | 相片 |
| 身分證字號 | 　 |
| 通訊地址 | 　 |
| 聯絡電話 | 公: | 手 機 |  |
| 私: | 學 歷 | 　 |
| 經歷 | 服務機關 | 職稱 | 起迄年月 | 主要工作 |
|  |  |  |  |
|  |  |  |  |
|  |  |  |  |
|  |  |  |  |
| 游泳教練證照 | 　(正面) | (反面) |
| 特殊專長、証照(無則免填) | 　 |
| 　 | 填表人簽名 | 　 |